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江南中062020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流浪水果茶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名称：广州市流浪水果茶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3WL8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凤大街21号102房自编之二

法人代表：程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0年10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凤大街21号102房自编之二的广州市流浪水果茶饮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本局于2020年10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凤大街21号102房自编之二的经营场所经营期间，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有效进货单据、销售单据、发票、供货商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用于制售自制饮品的食品原料货值无法认定。由于当事人没有保留结账票据，没有账本，营业收入无法提供，根据本局2020年10月2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天的“写单纸”2张，合计

金额为48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48元。最终认定货值为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写单纸”（2张）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的事实。

2021年4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江南中062020001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

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短，并已停止违法行为，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48元；
- 2、罚款6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以上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48元；
- 3、罚款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604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6日